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预先审阅。我们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金额规模较小，且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1年11月24日